

000211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4〕1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 2024 年部分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落实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救助对象生活水平，现将部分社会救助标准调整如下。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640 元/人/月提高到 700 元/人/月。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570 元/人/月提高到 641 元/人/月。

三、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及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 1280 元/人/月提高到 1400 元/人/月。其中基本生活标准 910 元/人/月，照料护理标准 490 元/人/月。

(二)集中供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 590 元/人/月。

(三)集中供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 1924 元/人/月。

四、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分散供养农村特困人员及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 1140 元/人/月提高到 1282 元/人/月。其中基本生活标准 835 元/人/月，照料护理标准 447 元/人/月。

(二)集中供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 547 元/人/月。

(三)集中供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 1924 元/人/月。

五、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按照城市低保保障标准 2 倍确定，由 1280 元/人/月提高到 1400 元/人/月。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按照农村低保保障标准 2 倍确定，由 1140 元/人/月提高到 1282 元/人/月。

新标准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鄂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中央、省、外市驻鄂州企业。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
